

香港青年協進會的信頭

對『主要官員問責制』的意見

爲了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和施政水平，本會贊成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這個大方向。但對該問責制是否能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存疑。

在精簡架構的原則底下，本會贊成中央架構實行行政長官和問責制高官的兩層結構。但不贊成設立常任秘書長的架構，除非政府將決策部門和執行部門合併爲一。例如：教育部門設立教育局，取治教育署的架構。局長爲部門首長，以下爲常任秘書長，統管全港的教育事務。

本會建議遵照基本法的規定設立副司長，協助司長執掌有關部門，例如政制事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統歸政務司副司長負責，財經庫務局和工商及經濟發展局，統歸財政司副司長負責。將人力資源局和社會福利局合併爲一個局，稱爲就業及社會福利局，此舉的好處是將就業與社會福利結合在一起，有利於實施社會保障計劃。而將人力資源與工商局合併在一起，這是一種主觀的構想，就業不但是個經濟問題，更是一個社會問題，政府缺乏從整體社會的角度來處理人力資源的視野。

總計有：政務司司長，副司長；財政司司長，副司長；律政司司長；就業及社會福利局局長；教育局局長；環境及衛生局局長；民政事務局局長；房屋及規劃局局長；保安局局長；運輸及工務局局長。三司二副司七局長，共 12 人，較原先設想減少 2 人。

關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角色，應以不變應萬變，如能納入政務司副司長的管轄範圍，則一切不變，純粹作爲一個『人事部經理』的角色。

本會支持改革和充實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一切措施，但對辦公室主任一職由公務員擔任持保留態度，因爲此職位對將來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，頗爲重要。任何擔任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人士，應與公務員系統再無任何瓜葛，亦不宜在任期屆滿後重返公務員隊伍。

至於諮詢架構和法定組織的檢討，有待問責制塵埃落定之後，才由這些局長去負責檢視，重組或取消。

目前的立法安排合適，不花費公帑去推行一項重大改革，值得支持。經此一役，發現人們對基本法的了解太貧乏，尤其是專業的政界人士，令人吃驚。政府有責任真真正正地去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，特別是在學校學生之中。

香港青年協進會

2002 年 5 月 15 日